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知稽行处字〔2020〕17号

关于对长春市光复路宇航食品酒类批发部销售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长春市光复路宇航食品酒类批发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220111600007964

住所（住址）：光复路庆丰大厦裙房6号

经营者：马**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0年6月19日，我局接到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其附件相关材料显示长春市光复路宇航食品酒类批发部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酒水。经执法人员初步核查，发现情况基本属实。为进一步查明案情，2020年6月23日，经本局领导批准对长春市光复路宇航食品酒类批发部立案调查。

2020年6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光复路庆丰大厦裙房6号的长春市光复路宇航食品酒类批发部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贴有日晟物流(乌兰浩特)标签的盛世中华赖茅酒4件(每件6瓶)，该4件白酒外包装上和内包装上均突出使用赖茅俩字，涉嫌侵犯“赖茅”注册商标专用权，执法人员现场查扣了涉嫌侵权商品，并依法对其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知稽行强字〔2020〕17号)及《财物清单》(17号)；2020年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长市监知稽延强字〔2020〕17号)。

现已查明：在经营期间，当事人于2013年上半年在上门推销的业务员处以36元/件的价格购进50件“赖茅封坛酱表盒”酒，购货金额1800元，并以42元/件的价格销售给乌兰浩特市九源烟酒商城20件，剩余30件也以42元/件的价格卖给了散户，销售金额累计2100元；2013年下半年同样在上门推销的业务员处以25元/件的价格购进50件“盛世中华赖茅”酒，购货金额1250元，并以31元/件的价格销售给乌兰浩特市九源烟酒商城40件，剩余10件也以31元/件的价格卖给了散户，销售金额累计1550元。当事人不能提供其合法取得的证明，也提供不出供货清单、进货票据、供货人及联系方式。2020年6月19日，乌兰浩特市九源烟酒商城退货“盛世中华赖茅”酒27件，返回金额837元；2020年6月21日，当事人将退货的27件中的23件，以31元/件的价格再次对外出售，销售金额713元。“赖茅”商

标注册人提供的投诉材料表明未授权给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相约酒业有限公司生产“赖茅”酒，当事人所销售的“赖茅”酒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截至案发时止，当事人以 42 元/件的价格售出“赖茅封坛酱表盒”酒 50 件，以 31 元/件的价格售出“盛世中华赖茅”酒 46 件，剩余“盛世中华赖茅”4 件；其违法经营额合计为 3650.00 元。

另查明，“赖茅”商标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公司经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33 类）为果酒、苦味酒、开胃酒、葡萄酒、酒（饮料）等，商标注册证为第 4570381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该注册商标处于有效期内，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交办通知书》原件 1 份 1 页及附件材料 1 份 22 页：证明案件线索来源及移送材料（包括销售价格等）的情况；

2. 当事人提供的行政处罚案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委托他人代为处理该案的事实；

3. 当事人提供的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有关人员的合法身份、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场所所在位置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吉林省日晟物流有限公司发货单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侵权商品由乌兰浩特市退回给当事人处的事实；

5. 本局执法人员所做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 3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6. 本局对授权委托人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 5 页：证明当事人购、销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7. 本局下达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知稽行强字〔2020〕17 号）及《财物清单》（17 号）原件、《送达回证》原件各 1 份：证明本局已向当事人依法履行法定行政强制措施程序的事实；

8. 本局依法下达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长市监知稽延强字〔2020〕17 号）原件、《送达回证》原件各 1 份：证明本局已向当事人依法履行法定行政强制措施延期程序的事实；

9. 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购、销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10. 当事人提供的销售单原件 1 份 2 页，案件移送材料所含销售单复印件 1 份 2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数量及价格的事实；

11. 本局执法人员与当事人共同拍摄的现场照片及侵权商品照片 1 份 6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现场及商品上突出使用“赖茅”俩字的情况；

1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诉函原件 1

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1 份、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 1 份及其证明原件 1 份：证明商标注册人的主体资格及当事人所销售赖茅酒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知稽罚听告字〔2020〕17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酒水包装上“盛世中华赖茅”几个字中“赖茅”俩字使用突出，此行为易于引起消费者的误认，容易造成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该行为损害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使消费者的利益受到损害。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所列违法行为，已构成了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

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十节 310 中违法程度较轻的标准“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改正的。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 2 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长春市光复路宇航食品酒类批发部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其作出如下处罚：1. 没收带有“赖茅”字样盛世中华赖茅酒 4 件；2. 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码：30121，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

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20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此页无正文)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